

证券代码：871633 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707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800 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,6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（2022）京会兴验字 840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

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

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	35010188000170990	36,000,000.00	0
合计		36,000,000.00	0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36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6,149.50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（如有）	0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
1、原材料采购	26,006,149.50
2、催化剂安装费、加工及运输费	10,000,000.00
3、银行手续费（如有）	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0

注释：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,006,149.50 元（包括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6,149.50 元）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用途全部使用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。

（二）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